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9,030,214 元，加計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10,074,43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903,021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44,201,627 元。
-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169,554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0.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21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止。
- 3、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2、新任董事競業之情形，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會場補充說明。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